

土木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能力分计算细则（课外研学部分）

围绕土木工程一流创新领军人才培养的目标，进一步提升我院本科生综合实践创新能力、团队协作及表达能力，结合国家和东南大学相关政策，制定本细则（课外研学部分）。课外研学附加分项包括，学科竞赛（E1）、论文专利（E2）、SRTP项目（E3），具体计分规则如下：

1. 学科竞赛获奖得分（E1，限两项，两项竞赛创新作品不得有交叉，总分限30分）

1.1 I类竞赛

竞赛学科分类	级别	特等奖/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I类竞赛 (土木工程、力学等相关学科 作品型竞赛)	国际级	30	25	15
	国家级	20	15	10
	省部级	15	10	0
	校级	2.5	0	0

1.2 II类竞赛

竞赛学科分类	级别	特等奖/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II类竞赛 (其余各类学科作品型竞赛)	国际级	20	12	8
	国家级	10	8	6
	省部级	7	5	0
	校级	2	0	0

1.3 III类纯考试类竞赛（如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及其省赛）

竞赛学科分类	级别	特等奖/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III类竞赛 (纯考试类竞赛)	国际级	12	8	6
	国家级	8	6	4
	省部级	4	2	0

备注：（1）每人只能最多填两项竞赛项目，两项竞赛作品不得有交叉。

（2）对于在“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的竞赛项目”的竞赛及其对应省赛：获奖得分按照表中对应分值的2倍计（不得突破30分）

（3）若国际级竞赛不设等级奖，则按以下原则认定：排名第1（特等奖）、排名前15%（一等奖）、排名前30%（二等奖）、排名前50%（三等奖）；

1.4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等竞赛创新成果获奖

级别	特等奖/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	30	25	20
省部级	20	15	0
市级/校级	15	0	0

备注：以上得分为该项目最高得分；

以上各项所列项目为总分数。若有多位成员参加，成员按照约定比例切分（每个成员得分比例不得超过平均比例的 2 倍，且当成员人数为 2 人时，每个成员的工作比例下限不低于 10%），如果没有明确约定比例，按照成员数量平均分配。项目指导教师不计入作者总数和排序。

特殊学术专长

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、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作为学生特殊学术专长进行认定，具体办法如下(分数比例分配原则同竞赛获奖)

竞赛名称	全国金奖	全国银奖	全国铜奖
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	100	80	60
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	100	80	60
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	100	80	60

竞赛名称	全国特等奖/一等奖	全国二等奖	全国三等奖
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	60	45	30

2. 论文专利得分（E2，限一项，总分限 8 分）

2.1 在校学习期间，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核心刊物发表论文或参加国际、国内各级学术活动提交论文并发表在核心刊物上，分值规定为：

级别	得分
国际核心刊物 A 类	8
国际核心刊物 B 类	7
国内核心刊物	6

2.3 在校学习期间授权的国家专利，分值规定为：

(a) 国家发明专利：8 分；(b) 国家实用新型：6 分；(c) 国家外观专利：1 分。

备注：(1) 论文和专利得分限一项，总分限 8 分；

(2) 论文仅计学生作者单位署名“东南大学”；

(3) 申请专利的专利权人或联系地址应为东南大学；

(4) 若为受理专利，分值乘以 0.5 系数；

(5) 论文有多位作者，则根据作者排序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：一位作者：100%；二位作者（老师一作、本科生二作）：本科生 100%；两位作者中第一作者计 60%；三位作者中第一作者计 55%；四位及以上时第一作者计 50%。项目指导教师不计入作者总数和排序。

(6) 专利有多位作者，则根据作者排序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：一位作者：100%；二位作者：60%、40%；三位作者：55%、30%、15%；四位作者及以上：50%、30%、15%、5%（只计前四位）；项目指导教师不计入作者总数和排序。

(7) 国际核心刊物 A 类的定义为：被 SCI 收录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；

(8) 国际核心刊物 B 类的定义为：有国外发行且与本专业相关的期刊，原则上需被 EI 核心收录；

(9) 国内核心刊物的定义请参阅《东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要刊物目录》中所列的与本专业相关期刊；

3. SRTP 项目得分（E3，限一项，总分限 12 分）

3.1 参加 SRTP 项目并结题

级别	优	良	通过
国家级	12	10	0
省部级	10	8	0

备注：以上得分为相应结题项目总分，项目成员得分按照工作量比例切分，对于经小组讨论的达到省良好水平及以上的 SRTP 项目可以加 6 分。

以上成果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获奖证书、论文封面目录及首页的复印件、录用证明、结题证书、专利证书等，由土木工程学院课外研学指导小组统一认定。

4. 本计算细则与学校免研政策有冲突时，以学校政策为准。

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

2024年08月